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李東杰

相 對 人 宥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惠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濟困窘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及民事起訴狀等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實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屬實。另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依其民事起訴狀及準備書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也非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周欣怡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06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阮玟瑄